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2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如非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且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值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A) 於細則1緊隨「細則」或「本文」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B) 於細則1緊隨「股本」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結算所」指不時經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分中所述之認可結算所；

(C) 於細則1緊隨釋義「以文字」或「書面」之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D) 於細則1緊隨釋義「股份」之後，加插入以下新釋義：

有關某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具有條例第116C節中所賦予之涵義；

(E) 刪除細則11(A)第三行中「二十一天」等字，並於緊隨文字「內支付」等字之後以下述文字替代：「條例或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其他法規、規則及規章中所規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

(F) 刪除細則40(A)第三行中「及僅以親手」等字；

(G) 將細則40(B)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取替：

40(B)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親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惟當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以機印簽署時，本公司須事先備有該轉讓人授權簽署樣板清單，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機印簽署與某一簽署樣板相符。」；

- (H) 於細則68第三行緊隨「除非表決乃」字樣之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或」；
- (I) 刪除細則68最後一段第一行中「要求及」等字，並於緊隨「除非表決乃」等字之後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及在後者之情況下」取代；
- (J) 緊隨細則77之後，加入新細則77A：
- 77A 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該股東或其代表進行之任何表決有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者不應被點算。
- (K) 將細則85全部重新編為新細則85(A)，並在新細則85(A)之後加入「及倘為法團，該法團應被視為在任何大會中親出席者。該等細則中所述之親自出席之股東應包括（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由正式授權代表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的法團」；
- (L) 在新細則85(A)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 85(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授委代表，惟倘超逾一位人士獲授權或獲委任，則該項授權或委任文據須指明各該所獲授權或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細則條文而獲授權或委任之每位人士可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力，猶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包括（如適用）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儘管該等細則中載有任何與之相反的規定。
- (M) 將細則88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替代：
- 88 (A) 除非秘書在本公司不時指定時間內已接獲有權出席其所發出通知所指之大會並於該大會投票之股東（非被提名人士）有意提名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有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除非獲董事推選）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出任董事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述(A)段中所述之有關通知呈交限期應不少於七天。呈交有關通知之限期應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大會之通告後之翌日起計，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C) 為避免疑惑，上述(B)段適用於計算最少7天之通知期，並不妨礙公司接納較上文(B)段所述寄發的大會通告之時間為早之時間所發出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

(N) 將細則89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替代：

8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儘管該等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得有損董事因違反該協議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按照條例規定，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或在大會上委任某人接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任何被推選或被委任接替被罷免董事的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告退之時間時，將視其於所取代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之日稱為董事。倘無該等委任，罷免董事後引致職位之空缺可按照臨時空缺填補。

(O) 刪除細則98(ix)第一行中「特別」等字並緊隨「以一個」等字之後以「普通」等字替代；

(P) 在細則99第五行中緊隨文字「最接近三分之一」之後，加入「或其他上市規則或不時由合適監管當局可能頒佈的其他法規、規則及規章中所規定之輪替方式」，並在第五行中刪除「儘管本文所述」並以「以上市規則或上述法規、規則及規章所允許者為限」等字取代；

(Q) 在細則112(C)第一行中刪除「有關」等字樣緊隨文字「有權投票」之後，以「（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於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等字取代；並緊隨文字「即其」和「該董事」之後，在第二、第四行中均加插「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

(R) 將細則112(C)(i)(a)全部刪除並以新細則112(C)(i)(a)替代：

細則112(C)(i)(a) 就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由其或任何彼等招致或承擔的借款或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 (S) 在細則112(C)(i)(b)第二行緊隨文字「本公司」之後，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等字；在第三行緊隨文字「董事」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字樣，及在第四行緊隨文字「部分」之後，加入「及無論單獨或共同」等字；
- (T) 在細則112(C)(ii)第三行緊隨「本公司」之後，加入「或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等字；在第四行緊隨「董事」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及在英文版本第四行每次出現「is」之後，加入「are」字樣；
- (U) 將細則112(C)(iii)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替代：
- 112(C)(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直接或間接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擁有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於該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通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獲得權益）任何發行之任何級別股份中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股份；
- (V) 將細則112(C)(iv)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替代：
- 細則112(C)(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運與董事、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能有關且並未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該類人士所未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待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W) 加入以下新細則：
- 細則112(C)(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鑒於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之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本細則112(C)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01項中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在細則177(A)第八行緊隨「提及於」等字之後刪除「第165節條文(C)段」等字並以「第165(2)節」等字取代；
- (Y) 在細則177(C)第一行緊隨「視乎」等字後刪除「第165節」並以「條文及目前可能獲准者」等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秘書兼執行董事
馬健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述議程第4項，本公司董事將行使其據此被賦予之權利，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時間購回本公司股份。
4.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之計劃（根據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該項尋求股東批准授權，為符合公司條例第57B節及上市規則。
5. 有關上述議程第6項，正尋求批准增加董事可在其一般授權下發行數量為在相關期間購回之股份數量之股份。
6. 有關上述議程第7項，特別決議案主要目的為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近修訂之規定。
7. 載有關於上述第3至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作為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8. 於本通告日期，馬景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馬健啟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